



## 名古屋 2026 亞洲運動會選拔機制及上訴機制

### 1. 運動員選拔機制

- 1.1. 運動員必須通過體檢要求及持有有效的「香港特區護照」
- 1.2. 運動員在提名期前 5 年內有世界錦標賽 (WDSF World Championship) **首 8 名**成績者獲**第一**優先考慮。如有 2 位或以上的運動員同時達到要求，則按獲得達標賽事的名次作優先考慮，其次為達標賽事的數量。如經過計算後仍然相同，現役港隊成員優先，若均為香港代表隊成員，將按提名期前三場排名賽成績中其中兩場最好成績的績分總和計算，分數較高者優先。
- 1.3. 運動員在提名期前 5 年內有亞洲錦標賽 (WDSF Asian Championship) **首 8 名**成績者獲**第二**優先考慮。如有 2 位或以上的運動員同時達到要求，則按獲得達標賽事的名次作優先考慮，其次為達標賽事的數量。如經過計算後仍然相同，現役港隊成員優先，若均為香港代表隊成員，將按提名期前三場排名賽成績中其中兩場最好成績的績分總和計算，分數較高者優先。
- 1.4. 運動員在提名期前 5 年內有全國運動會 (National Games) **首 8 名**成績者獲**第三**優先考慮。如有 2 位或以上的運動員同時達到要求，則按獲得達標賽事的名次作優先考慮，其次為達標賽事的數量。如經過計算後仍然相同，現役港隊成員優先，若均為香港代表隊成員，將按提名期前三場排名賽成績中其中兩場最好成績的績分總和計算，分數較高者優先。
- 1.5. 運動員在提名期前 5 年內有 WDSF / DSA 舉辦的賽事 **首 8 名**成績者獲**第四**優先考慮。如有 2 位或以上的運動員同時達到要求，則按獲得達標賽事的名次作優先考慮，其次為達標賽事的數量。如經過計算後仍然相同，現役港隊成員優先，若均為香港代表隊成員，將按提名期前三場排名賽成績中其中兩場最好成績的績分總和計算，分數較高者優先。



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  
**DANCESPORT**  
Associ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

世界體育舞蹈總會會員  
亞洲體育舞蹈總會會員  
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屬下體育總會  
Member of World DanceSport Federation  
Member of Asian DanceSport Federation  
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 of Sports Federation &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, China

V260409

- 1.6. 運動員是現役港隊成員，並成功獲香港體育學院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 (IASS)中精英丙或以上的資助獲第五優先考慮。
- 1.7. 運動員在提名期前 5 年內有 WDSF 世界排名前三 或 亞洲排名前三者獲第六優先考慮。如有 2 位或以上的運動員同時達到要求，則按獲得達標賽事的名次作優先考慮，其次為達標賽事的數量。如經過計算後仍然相同，現役港隊成員優先，若均為香港代表隊成員，將按提名期前三場排名賽成績中其中兩場最好成績的績分總和計算，分數較高者優先。
- 1.8. 世界體育舞蹈總會 2025 年終世界排名最高的成人組香港霹靂舞運動員 (男女子各 1 位) 獲第七優先考慮
- 1.9. 運動員是現役港隊成員，從香港 2025 排名賽中男子及女子 18 歲或以上組別進行選拔，於 2025 年全年選拔賽成績中其中三場最好成績的績分總和，分數較高者獲第八優先考慮。
- 1.10. 所有甄選準則以奧委會為最終決定權。**

## 2. 運動員上訴機制

- 2.1. 如有運動員對選拔結果有異議，可向總會提出上訴。申請人可於結果公佈後 7 日內以書面形式呈交陳述書及 1500 元上訴費用 (可提交劃線支票抬頭「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」或存款至本會指定銀行戶口)提出上訴。
- 2.2. 總會將轉介上訴予上訴委員會，並確定是否需要召開會議聆訊，所有上訴要求均會以書面形式將上訴結果通知該申請人。
- 2.3. 如上訴得直，上訴費用將獲發還；若上訴失敗，費用則不獲發還。

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秘書處

2026 年 4 月 9 日